

2026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宁陕县申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宁陕县
申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宁陕县申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乙方（受托方）：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杨官保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旅游广场3栋5层5019室

联系方式：0915-3209350

鉴于甲方拟进行2026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宁陕县申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2026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宁陕县申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完成2026年宁陕县土地收储项目（范围包括：宁陕县城关镇寨沟、广货街镇苦竹沟、宁陕县江口镇双河村闲置存量土地、宁陕县广货街镇蒿沟村、沙沟村收回收购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财务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政策指导及咨询等服务。

2. 完成相关省、部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相关系统所需资料的整理及上

传，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并完成项目入库，最终提交对应的成果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30 日历天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9,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50%（¥379,5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待甲方申报项目顺利通过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技术服务费（¥379,5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及义务（委托方）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

项资料、土地权属资料、国土空间规划文件、土地收储计划、征地拆迁资料、项目财务数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其他配套资料，并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专属项目对接负责人，统筹协调本单位内部各部门及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实地调研、资料核实、方案论证、评审答辩等全部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协助保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3. 甲方应建立高效沟通及审核机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草案、正式报告等文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复核工作，及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成果予以认可。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或抵扣，严格履行付款义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成果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的服务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权利与义务（受托方）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储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建专业、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及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项财务报告及配套专项咨询文件的编制、修订、完善工作。

2. 乙方承诺所有服务成果数据真实、逻辑严谨、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完全符合财政部、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审核标准，满足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申报、评审、发行的全部合规要求，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核。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正式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延期交付成果，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服务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确需调整服务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确保服务团队稳定性及服务质量。

5. 乙方需提供全流程跟踪配套服务，全程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系统填报、入库申报、专家评审、现场答辩、资料复核、成果修订等工作，在债券审核、批复、发行全过程中，无偿提供成果答疑、补充修改、政策解读、技术指导等配套服务，直至本项目专项债券顺利发行落地。

6. 乙方享有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服务费用的合法权利。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违约责任：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

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款额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十、仲裁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旅游广场3栋5层5019室
联系方式：0915-3209350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